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财字〔2019〕5号

---

##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暂行办法》经修订完善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

2019年12月6日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学校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大额资金，是指学校对外支付的现金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，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款项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大额资金的支付，按照“经费预算控制，分级授权审批，财务统一支付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在向财务处提出大额资金支付申请前，必须确保所需经费已落实。对于没有落实经费预算的申请，财务处一律不予受理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预算落实、审批手续齐全、单据齐全的大额资金支付申请，财务处受理后，经财务处处长授权，在支付前由有关财务人员按下列规定权限签字审批：

（一）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，3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财务处制单人员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单》，由会计核算科科长签字审批；

（二）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，4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财务处制单人员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单》，

由会计核算科科长和财务处分管核算科副处长共同审核签字审批；

（三）单笔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，由财务处制单人员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单》，经会计核算科科长和财务处分管核算科副处长共同审核签字审批后，报财务处处长签字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下列 40 万元以上的款项支付，由财务处处长签字审批：

（一）按月发放的教职工工资薪金，以及与之相关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职工养老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工会经费等；

（二）按月汇总发放的教职工的各类奖酬金、学生奖助学金；

（三）在学校各银行账户之间划拨资金；

（四）应缴财政专户资金汇缴；

（五）按月发放的临时工工资；

**第八条** 会计制单人员履行完大额资金审批手续后，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，审核审批范围、权限、程序是否正确，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，金额计算是否准确，支付方式、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。审核无误后，进行账务处理。出纳人员依据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暂行办法》校财字〔2016〕4 号同时废止。



附件：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单

### 山东中医药大学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单

业务内容			
收款单位			
项目编码		项目名称	
付款金额		人民币大写	
财务处 审批	会计核算科科长： 财务处处长：		财务分管副处长：

注：1、20-30万元（含），会计核算科科长签字审批。

2、30-40万元（含），会计核算科科长和财务分管副处长审批。

3、40万元以上，会计核算科科长和财务分管副处长审批后，报财务处处长签字审批。